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创新北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16'22.62"、E117°8'28.39"。以石灰、水泥、粉煤灰、尾矿砂、铝粉、石膏为原料，生产工艺:原料→球磨→配料计量→搅拌→浇注→静养→切割→蒸养一分离→品检包装。主要设备：生石灰仓 1 个、石灰粉仓 1 个、水泥仓 2 个、粉煤灰浆储罐 8 个、球磨机 1 台、蒸压釜 8 台、进釜牵引机 7 台、出釜牵引机 10 台、浇注横移车 1 台、切割横移车 1 台、破碎机 1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15t/h）等主要生产设备。

具有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681-47-03-027220）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2 月，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贵环管字[2020]1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年 2020 年 9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

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贵环管字[2020]79 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88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6%。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锅炉由 6t/h 变为 15t/h，为重大变动。2020 年 9 月，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贵环管字[2020]79 号进行了批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锅炉清下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蒸汽冷凝水、锅炉清下水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采取全密闭方式输送物料；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采用湿法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在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安装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SO₂、烟尘、NO_x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及厂房进行基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物质锅炉炉渣、废弃模具、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砂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SO₂、NO_x 和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吴志军 |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 班 | 13378797977 | 360622196902150017 | 吴志军 |
| 张良冬 |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13070150108 | 360621****0031 | 张良冬 |
| 潘建明 |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 高工 | 13970170909 | 350203****401X | 潘建明 |
| 杨波 |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8970176088 | 360602****6319 | 杨波 |
| 白文忠 | 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907091849 | 3601221969041001X | 白文忠 |
| | | | | | |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